

## 2015年济宁市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济宁市财政局汇总，2015年济宁市市本级预算部门，包括市本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11567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1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165万元；公务接待费3102万元。

注释：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